附件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 具体任务 | 落实情况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提高政策公开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 （一）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 | 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东胜区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目录，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更新清理。 | 谁制作谁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做好失效的文件及时处理。 | 区司法局、区政府各部门 | 2022年8月底前，全年持续推进。 |
| 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确保分类准确，便于查阅。 | 按要求分类并公开，优化搜索功能，确保查阅方便。 |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2年8月底前 |
| （二）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 | 提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大数据分析能力，以政策文件库和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为依托，推动建设政策文件智能问答数据库。 | 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
|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根据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东胜区实际，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修订完善东胜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 继续梳理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公开。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2年10月底前 |
| （三）深化优化政策解读。 | 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合理确定解读渠道，综合选用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协调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东胜区各政务新媒体平台转载，切实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的到达率和知晓率。 | 通过图示、图解的方式对涉及面广、影响范围大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 |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垂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 2022年11月底前 |
| 政策解读部门要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突出新旧政策差异、管理执行标准、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积极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
| 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电话、政务服务大厅为依托，加强政策咨询“窗口”建设，针对生育、教育、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企业、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咨询服务。 | 网站设有“政民互动”栏目，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热线电话、提交信件、申请公开等方式咨询或者获取相关信息。 |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垂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 2022年7月底前 |
|  | （四）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 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 通过网站、新媒体开设新闻发布会栏目，同时网站设有征集调查栏目，及时调查研究群众的意见建议。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区政府办 | 全年持续推进 |
| 二、强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五）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持续做好政府网站“疫情防控工作”专栏更新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衔接，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做好个人隐私保护。 | 网站首页建立了“疫情防控”专栏，即时更新相关动态和政策信息，并做好个人隐私保护。 | 区卫健委及相关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六）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 全面梳理和集中公开本领域现行有效政策文件，针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做好政策宣传和推送工作，提升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保政策的发布解读质量，加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 | 网站里设有“就业创业”栏目，相关单位随时发布相关政策和就业方面的信息。 | 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及时发布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广就业服务政策，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动态公开工作。 | 网站的“就业创业”栏目及人社局、东胜发布等微信公众号里会发布相关培训、招聘信息。 | 区人社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七）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 持续做好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公开。 | 网站开通“生态环境”栏目，发布水资源检测信息和环评公告。 | 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围绕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等方面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 区发改委、  生态环境分局 |
| 做好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 | 在网站和新媒体上公示。 |
| (八)深化稳增长保民生信息公开。 | 切实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 按要求，全部在网站开设专栏，并及时做好栏目内容保障。 | 区人社局、教体局、卫健委、医保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农牧局、水利局、民政局、财政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供给等方面信息。 | 网站设有“义务教育”栏目，发布义务教育领域信息，东胜教育微信公众号随时发布学前 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相关内容。 | 区教体局 |
| 加大社会救助、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 | 网站设有相关专栏，随时更新内容，同时在各相关单位的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开。 | 各镇、街道、区民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 |
| 持续做好住房保障相关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公租房分配、征地等信息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 | 网站设有专栏，公开相关信息，同时相关部门微信公众号也会及时公开。 | 各镇、街道、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分局等相关部门 |
| 加强安全生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发布及应对处置情况信息公开。 | 网站设有专栏，公开相关信息，同时相关部门微信公众号也会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牧局、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 |
| （九）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严格执行《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 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区国资委、教体局、工科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等部门 | 2022年8月底前 |
| 全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水平和能力。重点围绕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或者与服务对象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突出、需要重点加强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强化制度落实和社会监督，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
| 三、紧盯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十）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 做好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内容保障工作，推进惠民利企政策措施精准推送，鼓励政策起草部门公开相关统计数据和政策落实情况。做好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内容保障，梳理汇集、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和举措，鼓励各部门开展“免申即享事项”、“政策包”等内容，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 | 网站设有“优化营商环境”专栏，随时发布相关动态和政策信息。 | 区政府各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建议征集和反馈工作，促进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工作。 | 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该项工作。 | 区发改委 |
| 做好市场监管规则标准和执法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动态更新，依法做好执法信息公开。强化公共信用信息、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管行为，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 网站链接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该项工作。 | 区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
| （十一）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 加强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政策，以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到位，推动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到位。加强对内对外业务培训，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确保政策措施应知尽知、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 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该项工作 | 区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做好该项工作 | 区税务局 |
| （十二）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 围绕规划重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网站里设有重大项目建设栏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区政府办、发改委、工科局、商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聚焦推进项目建设、促进工业技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和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工作成效的对外发布解读力度。以“常态化走出去、精准化引进来”为重点，切实提升招商引资政策的公开质量。 | 网站设有招商投资栏目，及时发布动态类信息。 |
|  | 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以发布解读的“透”，引导市场预期的“稳”，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 通过网站、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 （十三）促进消费扩容升级。 | 切实做好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相关服务业支持政策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的公开工作。 | 网站和相关新媒体及时发布促进消费相关政策，确保政策公开及时、宣传到位。 | 区发改委、工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 在推动假日消费、街区市场、门店商铺、夜间经济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的引导指引作用。 | 全年持续推进 |
|  | 立足扩大旅游消费、绿色农畜产品消费，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鼓励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发布力度，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全年持续推进 |
| 四、夯实基层基础，发挥平台作用 | （十四）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继续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各相关单位根据自己的职能对目录进行再梳理，并在网站公开。 | 区政府各部门 | 2022年11月底前 |
| 汇总当年面向农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社区为单位通过公开栏公开，公示期满后在村（居）委会建档留存，以便群众查询。 | 网站开通专栏公开相关内容，各镇在辖区内的政务公开专栏都做了相应的公开。 | 各镇、街道、区农奴局 | 2022年11月底前 |
| 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改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需求，提升电话解答、现场解答政策的水平。 | 建立政务公开专区，并公布相关部门电话、办公地址。 | 各镇、街道、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
| （十五）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 组织培训、推广运用自治区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策解读工作规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规范》《政务公开绩效考核规范》等8项地方标准，提升应用水平。 | 以文件形式下发到各镇、各单位持续推进该项工作。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地方标准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逐项核查落实情况，确保工作实效。 | 按照要求及时完成。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
| （十六）提升依申请公开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 规范使用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网通办”能力。 | 通过自治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及时接收、转办，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复。 |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 全年持续推进 |
|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发改委 政务服务局关于明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2021〕78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程序。 |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 全年持续推进 |
| （十七）发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作用。 |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申请设置网站专题专栏。 |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网站各栏目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十八）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 |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 对监管范围内的52个政务新媒体做好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 全年持续推进 |
| 进一步加强对全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健康有序发展。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五、强化指导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 |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 | 通过规范相关制度，要求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认真贯彻落实。 | 各镇、街道、各政府部门、各相关单位 | 全年持续推进 |
| 东胜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加强监督调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 （二十）强化队伍建设。 | 抓好人员梯队建设，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 | 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积极参加各类线上和线下的培训，部门做到不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 全年持续推进 |
| 切实落实市、区两级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人员参训率，提升现有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 全年持续推进 |
| 建立政务公开典型经验做法及问题不足通报机制，对创新性开展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未落实各级政务公开方面政策要求的，或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不定期出相关的通报，要求各单位及时整改，并将通报情况纳入年底考核。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 全年持续推进 |
| （二十一）强化监督保障。 | 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监督，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做到相关情况和数据应报尽报，全面准确。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者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 按要求逐项完成。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相关单位 | 全年持续推进 |
| （二十二）强化工作落实。 | 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逐项推动落实。 | 继续梳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不断完善部门公开事项。 | 各相关单位 | 2022年12月底前 |
|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未完成任务的依法督促整改。 | 按时完成整改。 | 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